六宜讀 五、主 四列列 三、出席委員: 二地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决 一、時 蔽 : 本會 席:徐兼主任委員 席:台北市 鵬 間: 态。 第一二八次委員 桃 台 六 本 東 灣 十年 部簡報室 (三樓 省政府 縣 政 政 十一月七 府 府 會議紀錄• 王 許 劉 蕭 李 幹 王 紀 景 新 家 錫 純 祉 錄 • 源 枝 珍 元 蔛 彩 興 邱 坤 游 葉 林 陳 王 張 海 進 傳 將 承 長 租 泽 益 旺 財 鐘 癯 璫 沛 瑞

討 論 項

:

委 目 於 會 台 議 北 審 市 決 政 : 府 诼 本 筊 案 擬 發 訂 還 木 台 栅 北 區 क्त 華 政 興 府 里 依 附 照 近 景 地 區 美 木 細 柵 倍 計 兩 區 圕 細 倍 案 計 • 雷 經 審 捌 核 本 原 會 則 第 並 九 + 冬 翢 九 人 次

天並 展 民 幣 t 陳 期 檢 情 附 間 意 八 本 第 見 牆 號 重 復 次 新 函 接 公 略 W 據 開 以 譲 人 展 該 修 民 寬 細 Œ 人 陳 部 報 情書 民 核 計 陳 劃 多 情 等 直 件 意 許 新 , 見 修 紀 經 審 訂 錄 棠 查 圖 在 弊 綜 說 卷 好口 理 巳 , 人 表 自 經 民 報 本 逐 陳 舑 年 准 情 核 六 台 意 定 月 北 見 + 等 市 綜 由 政 理 到 日 M 表 部 起 60. , 重 6. 如 惟 行 11. 附 於 公 府 件 重 エ 脷 1 展 特 字 公開 覽 ## 第

併 提 請 討 論

照

通

過

•

決 譲 : 份 本 案 案 細 倍 計 劃 除 左列 兩點 應 由台 北市 政 府 另 行 專 案 **G**H 究 辦 理 修 Œ 外 , 其 餘 部

計 妣 劃 品 巷 內 道 Z 1 計 劃 + 巷 道 辦 應 , 依 1 據 實際 + 九 情 號 • 重 1 世。 割 躮 0 , 五 公尺寬 步道 及木 柵 路 所

央 再 黨 興 部 中 雙 學 方 與 協 中 产 央 黨 部 機 伊 習 , 俟 1 興 中 學 廁

中

訂 H 於 IE 變更主 與 地不

市 本 場 地 晶 預 定 大 部 地 份 應 儖 急 山 速 奬 坡 地 水 土保 持 , 建

五 利 兩 旁 用 現 建 築 有 路 47/ Z 規 劃之 賱 建 不 \_\_\_ I 得 + 妨 \_\_\_ 碍 號 該 Ŧ 現 公尺 有 路 Z 寬 通 計 行 劃 步 o 道 膴 儘 速 用 骵 9 在 未 關 建 前 其

施

翓

並

應

注

意

E

有

建築

\$

府

儘

速

訂

定

Ш

坡

妣

用

發

왩

之依

據

o

於

鰛

建

道

路

及

公

共

設

應

由

台

北

市

政

准台灣 業經 台 計 灣 省 傳 省 政 名 府 潘 稱 市 60. 應 計 9. 爲 **2**3. 畫 : 委 府 桃 負 建 園 會 ĮŲ. क 第 字 擴 第 廿 大 八 修 0 次 訂 六二八 曾 郡 議 市 審 計 決 七 畫 • 號 ° 函 送 檢 桃 脷 附 東 本 有 市 曾 第 擴 **B** 廿 大 說 Ξ 修 報 訂 次 請 潜 會 核 審 市 定 査 計 等 决 惠川 曲 艨 到 通 案 胳 過 0

間 名 陳 惟 卽 **5**^ IJ -胉 公 住 展 民 等 有 鬱 造 期 共 屋 間 同 股 座 , 份 落 本 倍 有 林 阪 賃 曾 公 接 前 一 雲 據 協 林 住 議 里 有 投 大 造 資 樹 屋 合 林 股 建 段 份 集 t 有 合 限 七 公司 國 民 等 住 七 代 宅 筆 表 徐 土 • 早 坳 偉 請 峰 9 桃 早 及 東 於 趙 五 世 縣 政 程 府 t 等 年 核 酸 七 人 月 脎

築

棒

照

在

案

,

E

**F**U

(T)

在

施

I

中

,

今

忽

將

該

地

圕

爲

綠

坤

,

图

顧

4

實

9

朝

令夕

改

,

對

政

府

附 年 覤 及 遭 予 , 宅 今 據 准 土 會 • 近 來 惟 寺 受 擴 • 品 E 林 建 봬 東 • 坤 F 該 倸 拆 郿 大 渝 38. 9 書 寬 , 北 主 游 溪 B 用 除 立 ## , 亨 自 中 幅 界 願 再 1 挟 坳 請 有 多 等 , 土 費 水 爲 共 附 游 翓 公 公 9 年 協 七 圳 修 權 I 同 頯 設 期 以 私 爲 議 梁 • + 数 横 業 出 置 Ш 公 利 揰 住 膏 不 \_\_\_\_ 爲 馬 帰 區 骨 布 有 • 봬 失 宅 但 人 料 路 , 其 , 興 桃 紙 Z 方 至 區 並 未 聯 地 間 , 政 建 貢 廠 計 硾 鈩 經 予 名 旨 • , 府 , 加 **P** 情 設 • (=) 法 , 籄 收 陳 在 若 Œ 斋排 染 I 爲 污 , 0 購 以 有 驳 以 爲 布 業 其 促 公證 4 水準 地 操 電 縣 同 公 (-) 不 展 天 , 住 品 敝 目 沿 進 H 東 當 宅 然 핸 等 的 19 東 市 在 爲 F 品 界 晶 , 該溪之污水已景 爲 FF 容 保 案 校 國 俯 與 限 9 溪 利 溪 美 習 品 校 念 , 未 I , 水污染 用 11 兩 地 目 磗 南 E 實 敢 类 淸 側 及 顼 BU 牆 北 成 期 無 中 澈 計 解 爲 該 圍 Z 兩 我 轜 間 Z 抉 劃 校 住 側 事 政 再 , 溪 糝 民 百 校 民 府 , 髾 堬 規 流 坳 困 多 地 民 有 予 設 , 1 冲 兩 + E 9 戶 房 + 星 以 綠 爲 天 害 側 \_\_ 實 民 達 無 地 諦 嘉 緩 地 更 市 杰 9 應 房 標 法 被 准 Ż 勃 **循**· 魚 民 B 設 + 阳 及 淮 修 併 予 或 必 地 建 健 成 綠 Ξ 及 佛 T 建 割 恢 求 办 帶 坳 惠 天 拁 車 教 穑 爲 復 9 補 ٥ 9 然 , + 售 , , 蓮 \_\_ 且 該 爲 助 = 則 以 基 排 以 五 變 公 祉 該 校 住 尺 原 9 利 H 供 水 更 頃 地 保 宇 **等** 加 有 土 實 瀞 游 + 爲 所 變 留 今 , 用 **##** 桃 地 憰 憩 六 住 0 • # 更 地 地 反 僧 肃 繆 且 Z 等 , 宅 埶 鼎 爲 將 拐 , 水 0 濟 其 所 近 рu 岛 將 再 住 至 又 核 供 利

威

傮

何

以

建

立

0

<del>=</del>,

復

查

該

晶

瓓

境

,

乱

踮

鐨

道

及

公

路

鐵

道

澷

緣

E

有

百

坪

以

上

公

貢

處

決 藏 : 本 案 桃 東 市 擴 大修 修正 報

合理

使

用

0

等

情

到

格

討

核 政 府另案 研究

一東 20 公尺寬之步道 F 國 校 顼 有 範 與 圍 現 有

保 習 地 陪 份 験 乙節

,

由

桃

東

縣

政

府

統

盤

予

以

H

住

宅

뎶

,

但

應

以

綠

十六二

「絲十二」、

一

十三二

緣

+

五

絲

+

預

定

地

取

究

消

改

爲

建

地

並

將

東

門

溪

加

蓋

爲

暗

准

Z

節

應

由

桃

関

鄏

政

府

會

商

有

閣

機

併

同

該

地 晶 排 水 系 統 Z 规 劃 予 以 逋 盤 GH. 究 辦 理 Ð

(24) 反 共 義 士陳 情 擴 大 機 九 用 地 節 田 桃 園 縣 政 府

DH

究

辦

理

(X) 據 健 惠 Z 凤 箾 縣 應 政 由 府 桃 列 席 東 代 縣 政 麦 府 稱 函 因 請 附 終 近 I 船 廠 I 殿 業 水 秘 大 展 量 排 周 派 入 員 東門 實 地 溪 譋 9 查從 E 嚴 速 重 **B**H 危

桃

九 散 其 會:六時十 鮽 割 論 案 件 分 因 0 畤 間 不 及留待下次 會 議繼

繪

割

論

辦

注

o

129-3

訂

改

礊

害

市

民